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14號

聲 請 人 大有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暉

代 理 人 吳淑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貳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2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因不慎於民國110年10月1日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1年2月18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1年1月26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1年2月18日公告上開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3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6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

之111年9月14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方云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
1.	臺灣銀行前鎮分行	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前鎮分行	空白	162,511元	105年3月15日	FA1275971
2.	臺灣銀行前鎮分行	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前鎮分行	空白	138,292元	105年3月15日	FA1275972